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综〔2018〕22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人力资源成本，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效率，确保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安全运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阶段性下调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，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拨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阶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

（一）继续阶段性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，即单位缴费费率仍从7.3%下调为6%（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为5.7%，大额

医疗费用补充医疗保险为 0.3%), 个人缴费费率 2 % 不变。

(二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继续阶段性下调时间从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, 继续阶段性下调时段为 1 年,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后原则上执行原费率。

(三)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继续阶段性下调期间, 参保职工由于各种原因补缴医疗保险费的, 按调整前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补缴。

二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拨政策

(一) 在职职工个人缴纳 (2%) 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其个人账户。

(二)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, 按参保人员年龄段确定不同的划入比例。具体划入比例为: 不满 40 周岁参保人员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% 划入; 40 周岁 (含) 至法定退休年龄前的参保人员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.5% 划入。

(三) 达到法定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金 (养老金) 总额的 4% 划入, 若退休金 (养老金) 低于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% 的, 以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% 为基数划入。

(四) 以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拨政策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, 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, 以本通知

规定为准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
2018年2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6 日印发
